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政法〔2024〕5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经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及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各派出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和《2024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等要求，现就2024年全省经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落实监管任务。按照清单和计划安排，细化抽查任务和步骤，完成信用规则设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任务分发等操作，确保检查事项覆盖率 100%、应用信用规则率 100%、到期任务完成率 100%。

（二）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确保掌上执法应用率 100%、检查公示率 100%。

（三）加强联合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推动同级部门之间、不同层级部门之间联合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比例达到 20%以上。认真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凝聚执法合力，强化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

二、有关要求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要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进行跟踪研判，分析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完善。厅机关各执法业务处室要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及相关业务规则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及时维护随机抽查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同时结合相关考核指标，加强数据监测分析，按计划有序推进，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联系人：省经信厅政策法规处顾绣敏、张韵欣；联系电话：0571-87056461、87055024。

- 附件：1. 2024 年全省经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2. 2024 年全省经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3. 2024 年省经信厅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2024 年省经信厅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全省经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责任处室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p> <p>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消费品处
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p>	消费品处

			<p>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p> <p>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液体盐（含天然卤水）</p> <p>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p> <p>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p> <p>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p> <p>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p> <p>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3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行政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材料工业处

4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认定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认定的检查	<p>1.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p> <p>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的墙体材料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范围，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经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定，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认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市、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材料工业处
5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台执照的行政检查	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p>1.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线电管理局
6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p>	无线电管理局

		<p>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p>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销售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自设备销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销售者和购买者的姓名或者名称、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核准代码等信息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办理销售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7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p> <p>(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p> <p>(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p>	无线电管理局

		<p>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p> <p>(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p> <p>(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p>	
--	--	--	--

		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8	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 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以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p>2.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p>	无线电管理局

		<p>呼号。</p> <p>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检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配合。</p>	
9	对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以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p>2.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任何形式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播的信息；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于谋取商业利益等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 (三) 故意干扰、阻碍其他无线电台(站)通信； (四)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五)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六)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无线电管理局

		<p>(七) 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八)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一)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二)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三)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的信号，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留业余无线电台日志，以及其他未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p>	
10	对建立自检制度或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自检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民航、公众移动通信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无线电台（站）具体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保证本单位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站）。</p> <p>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自检制度，及时、准确记录设备技术指标和工作状态，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自检等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建立自检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自检等情况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无线电管理局
11	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评估，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使用率等进行检查。</p>	无线电管理局

		<p>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等。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12	对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线电管理局
13	对使用建网单位提供的卫星通道的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设置网内地球站，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并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由用户设置网内地球站的，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协助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p> <p>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线电管理局

附件 2

2024 年全省经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活动名称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责任处室	备注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的方式，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遵守《食盐专用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10%	11月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消费品处	省经信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以及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11个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
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的方式，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遵守《食盐专用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10%	11月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消费品处	省经信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以及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11个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
3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行政检查	1. 核实该现场进行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内容是否一致； 2. 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	省经信厅	5%	4-11月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材料工业处	省经信厅联合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等10个市经信局开展联合抽查

4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认定的检查	生产企业合法生产墙材情况。	省经信厅、市级新型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县（市、区）是否开展抽查由设区市新墙材主管部门发文确定	5%	3-11月	1次/年	现场检查	材料工业处	省经信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联合抽查。11个市级新墙材主管部门：杭州、宁波、温州在市住建局，舟山在市发展改革局，其余市在经信局
5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台执照的行政检查	1.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2.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台执照的情况。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6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已依法取得型号核准； 2.是否已进行销售备案。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7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是否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载明的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等事项以及特别规定事项使用无线电频率； 2.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3.是否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5.取得无线电频率许可 2 年内是否使用; 6.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8	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	1.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以及特别规定事项使用无线电台(站); 2.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3.是否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5.是否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6.是否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7.是否对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和卫星地球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省经信厅	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要求的频次进行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9	对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检查	核验是否有私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情况; 检查获得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条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件是否仍然具备； 检查是否借用、租用他人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检查是否盗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4.检查是否出借、出租、转让业余无线电无线电台呼号。						
10	对建立自检制度或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自检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 2.检查自检制度建立情况； 3.检查遵守无线电管理规定情况。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11	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是否按要求报送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 2.报告真实性是否存在问题。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12	对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人员检查企业已生产、进口的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已取得型号核准； 2.检查型号核准技术指标标注是否规范。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2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13	对使用建网单位提供的卫星通道的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用户是否办理卫星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并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省经信厅	5%	10月30日前	1次/年	现场检查	无线电管理局 各市无管局自行设置并完成检查任务

附件 3

2024 年省经信厅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对应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1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抽查	省内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	牵头	省经信厅 (联系人: 刘伟龙)	JX07. 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36.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综合监管
			参与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王纲)	A22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参与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蔡志良)	A58. 食品销售监督管理	对食品销售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	
--	--	--	--	--	--

						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国家标的标准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国家标的标准的行政检查;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	
2	无线电管理监督抽查	无线电管理相关公司	牵头	省经信厅 (联系人: 刘宁)	JX03. 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检查; 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 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台执照的行政检查;	37. 无线电管理公司综合监管

						对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建网单位提供的卫星通道的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立自检制度或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自检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参与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谢诺)	A205.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3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联合抽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牵头	省经信厅 (联系人: 董昊)	JX06. 新墙材监管专项检查	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认定的行政检查	72. 新型墙体材料综合监管
			参与	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刘滨)	HB**.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项的行政检查	

附件 4

2024 年省经信厅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任务执行要求
1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抽查	省内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	牵头	省经信厅	刘伟龙 0571-87058221	JX07. 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全省共抽取总数的 10%	高风险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机构补足。	11 月前	省经信厅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负责具体开展检查。
			参与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纲 0571-89761568	A22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蔡志良 0571-89761519	A58. 食品销售监督管理					
2	无线电管理监督抽查	各类无线电管理相关单位或个人	牵头	省经信厅	刘宁 0571-87050816	JX03. 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不少于无线电管理监管对象的 10%	信用风险为“低”的 20%、“高”的 80%，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1 月	省经信厅制定全省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各市无线电管理局具体实施联合现场抽查。
			参与		谢诺 0571-89769153	A205.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3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联合抽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牵头	省经信厅	董昊 0571-87058139	JX06. 新墙材监管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比例抽取认定企业 10 家	中风险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不足的部分由低风险机构补足。	3-11 月	省经信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参与	省生态环境厅	刘滨 0571-28172892	HB**.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抽取检查人员，组织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